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-約聘雇(用)人員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單 位	職 稱		
	到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<small>註：於子女三足歲前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完成復職</small> 配偶有無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配偶無職業者，請注意下方說明) 【請注意】 ：配偶如未就業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故申請人配偶如未就業者，應併同敘明本人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正當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憑核。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
	育嬰子女姓名	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備 註					
說 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各一份。</p> <p>二、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期間達考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核。</p> <p>四、留職停薪期間，停止提繳其退休金(離職儲金)，故退休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(離職儲金)之年資為準。</p> <p>五、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獎金。</p> <p>六、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</p> <p>七、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八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不併入工作年資計算。</p> <p>九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函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局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	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批示	

	秘書室				